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侵权典型案例

这六类保险 有“坑”勿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险正走进千家万户。不过，近年来保险消费的“坑”也不少，让很多投保者叫苦不迭。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根据一段时期以来查处的案件，发布6类常见的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提示保险消费风险。

个人信息要收好 防止他人去骗保

案例一：某汽车修理厂利用投保车辆制造假赔案，使用车主身份证开设银行账户，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1万余元。

监管提示：有些车主送修车辆时，为图方便将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等资料交由汽修单位代为索赔。而对方正是利用这一点，制造虚假事故实施诈骗，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建议您尽量减少代办理赔。在此提示您，把重要个人证件随意交由他人使用，会导致“诚信”随意透支，将来在社会上可能寸步难行。

电话推销套路多 关键信息他不说

案例二：某人身险代理人在电话销售过程中，夸大保险责任，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作虚假宣传，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同时违规销售万能险。

监管提示：保险电话营销的“套路”主要有：夸大保险责任，比如宣称保险产品“没有任何免赔，没有任何门槛，花多少报多少”；对保险政策作虚假宣传，比如宣称“监管机构已统一发文，今后保险费率要上调”；对投保人隐瞒合同条款重要内容。此外，根据相关保险监管规定，万能险不能通过电销渠道销售。

如果通过电话渠道购买人身保险产品，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电话推销的万能险可能暗藏陷阱。二是对合同条款的关键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三是收到保险合同后，发现误买1年期以上人身险产品的，可在犹豫期内无条件解除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成本费以外，退还全部保费；解除1年期(含)及以下合同的，保险机构要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在此提醒您，电话可以接，签约一定要见面。

他把收益吹上天 你要冷静察风险

案例三：某人身保险中心支公司在推销分红险时，谎称该保险的满期利益约为40万元并即将停售；续期服务人员继续欺骗投保人，夸大产品分红收益，未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

据《人民日报》

监管提示：保险代理人在推销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等“新型人身险产品”时，必须充分说明以下内容：分红险的未来红利分配水平是不确定的；投连险未来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会出现亏损；万能险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合同条款虽繁琐 代签代答使不得

案例四：有消费者在投保时，营销员引导他接受保险公司回访时对全部问题都答“是”，并代抄风险提示语。发生纠纷后，由于消费者不掌握有力证据，维权难度大。

监管提示：保险合同签约环节，在抄写风险提示及签字确认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认真评估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切勿盲目签字确认，更不要让他人代签。此外要认真对待保险公司回访，如实回答问题，有不懂的要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最后还要认真对待销售过程的“录音”

“录像”，买卖双方“出镜留声”，防范可能发生营销误导。

公司拒保“交强险” 向上投诉罚他款

案例五：有消费者投诉，某财险公司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监管机构对该公司罚款5万元。

监管提示：交强险是强制保险，根据法律规定，车主必须买，保险公司也必须卖。如遇保险机构拒绝或拖延承保交强险等行为，消费者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等渠道反映，或向监管机构投诉。保险投诉电话：12378。

“即将停售”别轻信 查实再买更安心

案例六：某人身保险公司代理人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购买返还型健康保险最后机会”等“炒停”信息，误导消费者，涉嫌虚假宣传。

监管提示：根据《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销售人员不得以“产品即将停售”为由进行误导宣传；即使保险公司决定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也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营销。消费者不要轻信网络传言，相关政策信息应以官方渠道发布为准。在此提醒您，停售的，要么是保险公司卖不动了，要么是打价格战使其风险凸显，让监管层看不下去了。不管是哪类，您大可不必去追，否则可能有风险。

据《人民日报》

国家监委引渡第一案： 姚锦旗外逃13年被引渡回国



11月30日，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外逃保加利亚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姚锦旗被引渡回国。 新华社发

11月30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中保两国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外逃保加利亚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姚锦旗被引渡回国。这是今年3月国家监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也是我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姚锦旗，男，1956年生，浙江省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巨额财物。2005年12月出逃。同月，浙江省办案机关对姚锦旗涉嫌

受贿犯罪立案侦查。2018年10月3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姚锦旗发布红色通缉令。10月17日，保加利亚警方根据红色通缉令抓获姚锦旗。11月26日，保加利亚索菲亚地方法院作出裁决，同意向我引渡姚锦旗。

中央追逃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姚锦旗被成功引渡回国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成功实践，也体现了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有效成果。

据新华社

明年1月1日起 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工作

为做好跨境电商监管过渡期后政策衔接，六部门于11月30日联合发布通知，进一步完善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工作，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该通知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这是我国第三次延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2016年4月8日，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施新税制，并实行清单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当年5月我国出台了跨境电商监管过渡期政策，新政策延缓一年执行。此后，过渡期分别延长至2017年底和2018年底。

通知提出，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通知适用于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广州、重庆、昆明、西

安等37个城市（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

通知明确了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等各方责任。比如跨境电商企业要承担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以及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等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召回监管力度。相关跨境电商企业还将被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

过渡期政策实施以来，我国整个跨境电商行业进入快速稳定发展期。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9个月，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579亿元，同比增长56.6%。业内普遍认为，跨境电商进口政策的延期和完善，对扩大进口、促进消费升级、吸引消费回流、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据新华社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依法公开拍卖桂林中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包含企业所有股权、企业经营权、企业资质、企业无形资产、有形资产、企业债权、债务等)，参考价320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

标的的注册地址为桂林市漓江路47号，办公地址位于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八里一路三一〇小区，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有意者请到我公司索取详细资料。看样时间：2018年12月4日、5日。

参拍者必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请参加竞买者在2018年12月7日16时前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参拍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年12月7日12时。

与标的的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视作拍卖通知送达，优先购买权人不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360112010101984020，开户行：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地址：桂林市信义路5号1-2楼，
微信公众号：gxszgp，联系电话：2817733

公司网址：www.gxszgp.com，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核工业桂林基础工程公司，账号：4500 1636 7060 5050 1443，开户行：建行灵川支行桂黄分理处。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lin.cn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